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5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发行股份2,080,570,520.00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72,819,968.20元。2021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64%（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阶段、周期特点

1、公司热电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电力需求增长和宏观经济发展变化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目前，受电煤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发电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积极探索新能源研发。国家鼓励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以及核电、生物质发电等替代煤炭传统能源，逐步减少和淘汰火电机组，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供热行业呈现典型的区域性特征，是北方地区关乎民生的行业。一直以来，供热价格和供热温度均由政府制定。政府通过价格监管和成本监审手段，实施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原则。供热行业利润空间狭小，公用保障特征明显。近年来，政府加大拆并分散小锅炉房改为集中供热力度，提高烟气排放标准，自2021年起执行超低排放。政府取缔和限制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提高室内供热温度标准，不断改善空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升舒适度和幸福感。

在供热领域，政府提出“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原则，实现“双碳”目标，应“先立后破”，不搞一刀切，因地制宜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中国天然气资源贫乏，煤炭资源相对富裕，东北是主要产煤地区，供应较充足，短期内能源结构不会变化。由于供热期长达半年，使用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主要燃料，供热成本巨大，且存在能源断供风险，所以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目前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

2021年，煤炭价格仍高位运行，四季度创历史新高，热电企业经营艰难。同时，为了满足超低排放标准，企业投入资金进行环保改造，环保运行费用也大幅增加。以上因素导致热电行业供热成本逐年增加，目前普遍呈现亏损的局面。有待政策层面给予关注和扶持。

（2）行业政策变化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修改《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低于20℃，其他部位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在此政策影响下，供热温度较18℃提高2℃，增加热能消耗，在同样天气条件下，热单耗增加，供热成本增加。

2021年8月17日，哈住建发【2021】201号《关于明确哈尔滨市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通过相关流程，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资金拨付规定，将城市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配套供热企业。政府拨付资金受财政资金影响，拨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然而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和信用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还存在

较高关联性，进而使中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 10.59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18.99%；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上升 12.02%；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上升 21.33%。（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2021 年较 2020 年)	同比 (2020 年较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24	4,485	3,605	12.02%	24.41%
总资产	105,900	89,000	72,600	18.99%	22.50%
净资产	25,700	23,100	20,200	11.26%	14.10%
净资本	20,000	18,200	16,200	8.89%	12.35%
净利润	1,911	1,575	1,231	21.33%	27.98%

（2）证券行业政策变化影响

2021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配套相关制度等制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制度基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债券市场发展，完善债券市场法规制度，压实证券公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或受托管理人的责任。《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的实施体现了新《证券法》施行背景下，证监会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的监管理念，与此同时，针对证券公司股权的监管将得到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更好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北京交易所配套相关制度深化了中国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北交所做优做强，为证券行业带来了资本市场的扩容，对证券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开展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公司热电业务

（1）主要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蒸汽和集中供热。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主要负责南岗区、香坊区规划供热区域内集中供热，供热范围东至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至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供热合围区域。热电厂总厂有四台130吨蒸汽锅炉配套3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除自用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蒸汽少部分供蒸汽用户，大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集中供热。热电厂一分厂建有五台116MW和四台70MW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热电厂将热力趸售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负责阿城地区集中供热，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厂）和一分厂（金京厂）两个热源厂为热电联产方式运行，可发电、供热和生产工业蒸汽；城北和城南两个热源厂是大型热水锅炉单纯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下设供热公司，管理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道外区、南岗区规划供热区域内供热，大致为东起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起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成的区域。集中供热。建有四台64MW热水炉、两台116MW热水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还建五座燃气锅炉房有6台14MW燃气锅炉、3台29MW燃气锅炉，用于高寒天气调峰供热。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

（2）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是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相结合运行模式，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供热、发电、供工业蒸汽。

公司主要担负政府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的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调整供热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热电业务行业地位

截至2021年底，公司集中供热面积为4322万平方米，约占全市供热面积的13%。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的中上游位置。

公司热电业务的竞争优势在于国有控股股东及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供热管理经验和专业人员储备较为丰富，生产技术较为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供热布局逐步优化，热电联产经营模式使得供热成本相对较低，供热安全有保障，通过整合供热资产，供热资源共享，利于加强技术交流，建立竞争机制。竞争劣势包括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增加额外经营成本，体制机制尚不灵活。

当前面临的困难主要是作为北方地区政府最为关注的民生保障项目，供热业务的供热时间、温度和供热价格都由政府明确规定。政府随时还会根据天气变化等情况，做出提前供热或延后停热的临时性符合百姓意愿的要求。2021年，政府规定供热温度由18℃提高到20℃。本期，煤炭价格受政策和市场变化影响，价格暴涨。而供热价格政府未实行煤热联动机制。供热企业要承担

来自成本和销售双向压力，原本微弱的利润急剧下降。

在种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攻坚克难，在勇于为政府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挖潜，增收节支。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一是通过增加供热面积，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收费率，增加热费收入；二是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成本监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三是利用公司融资能力，通过对分公司、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协调和支持，可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公司证券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

（2）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三家子公司，整合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链，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增强分支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分支机构潜力，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 70 家分支机构，包括 19 家分公司和 51 家营业部，其中 32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辽宁、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江海证券以北京、上海、深圳三个业务中心为核心，以各分支机构为触角，积聚优势，精耕细作，实现公司全盘联动，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江海证券撤销 1 家证券分公司和 5 家证券营业部。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证券业务行业地位：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亿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证券 行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券 份额 (%)	证券行 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券 份额 (%)	证券 行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券 份额 (%)
营业收入	3,605	15.58	4.32	4,485	18.64	4.16	5,024	12.87	2.56
总资产	72,600	352.17	4.85	89,000	275.90	3.10	105,900	300.85	2.84
净资产	20,200	99.08	4.90	23,100	98.94	4.28	25,700	100.32	3.90
净资本	16,200	94.30	5.82	18,200	92.97	5.11	20,000	84.27	4.21
净利润	1,231	1.86	1.51	1,575	1.32	0.84	1,911	1.95	1.02

公司证券业务的竞争优势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战略清晰，运行高效，综合服务能力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等。劣势是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公司业务收益受市场波动及交易量影响比较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资本金仍不足，制约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对于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作为地方中小券商尚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证券业务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是在合规的前提下，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协调发展，打通各业务之间协同渠道，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努力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力争多业务协作产生“1+1>2”的效应。

2020年江海证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评级下降，部分业务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与行业发展状况有所背离，经营业绩虽然同比上升，但与同行业先进相比尚有较大差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076,409,824.35	35,122,924,059.75	34,119,994,654.94	5.56	42,318,192,1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2,742,398.27	13,761,389,365.59	13,580,721,973.91	-3.62	13,575,809,940.89
营业总收入	2,931,887,193.79	3,313,491,095.00	2,957,059,270.01	-11.52	3,277,096,333.59
营业收入	1,646,971,610.76	1,669,848,925.43	1,313,417,100.44	-1.37	1,594,095,60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60,297.17	226,886,844.67	188,502,600.81	4.75	276,054,8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37,550.29	-60,130,882.53	-60,130,882.53		188,945,8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41,996.91	3,608,641,141.42	3,424,769,058.15	-71.12	3,497,131,45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6	1.40	增加0.09个百分点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0.13

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太平供热 10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1-050 号公告及 9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1-052 号公告），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将太平供热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财务报表列报均含太平供热财务报表数据，并对同期进行调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5,285,955.48	314,638,936.07	79,585,346.40	587,461,3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85,551.50	220,623,169.89	79,664,195.80	29,358,4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14,528,565.39	217,523,858.55	65,931,307.72	-39,303,854.0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32,028.49	841,476,164.48	332,781,103.42	523,369,257.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完成收购太平供热 100%股权，对一季度、二季度数据进行了调整。

3.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共克时艰。根据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精神，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188.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6,889.19 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66.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07,640.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6,274.24 万元。

其中，供热企业（包括公司热电厂、供热公司、太平供热及黑岁宝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17.56 万元，净利润 1,875.99 万元；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投资等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828.43 万元，净利润 2,371.23 万元；江海证券证券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4,243.21 万元，净利润 19,518.81 万元。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由于煤炭价格暴涨，供热温度标准提高，供热时间提前，环保投入和维护资金增加，导致公司热电业务生产成本及其他供热成本大幅增加。而相应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未实施，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对热电业务采取了积极举措，一方面是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业绩良好的太平供热 100%股权，平抑了部分业绩压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燃料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积极推进节能降耗；继续强化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出力；优化生产运行调节方案、严控供热成本；采取多种形式千方百计提高收费率。最大限度减少成本大幅上涨造成的效益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40715 万千瓦时，较同期增加 56 万千瓦时，增幅 0.14%；完成售电量 24870 万千瓦时，较同期增加 1273 万千瓦时，增幅 5.39%，完成年度计划的 93.85%；电力生产和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完成热力销售 1974 万吉焦，较同期增加 318 万吉焦，增幅 19.20%，完成年度计划的 127.35%。热力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建筑面积为 4322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热电企业热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445.75 万元，较同期 167,051.63 万元下降 1.56%，营业成本 139,974.03 万元，较同期 136,999.95 万元增加 2.17%；热电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17.56 万元，较同期 9143.29 万元下降 91.06%；实现归母净利润 1875.99 万元，较同期 8139.17 万元下降 76.96%。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江海证券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业分类评级大幅下降的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各业务条线通力合作、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7 亿元，同比降低了 30.98%；实现营业支出 11.75 亿元，同比降低了 31.20%；实现利润总额 2.42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90%；实现净利润 1.95 亿元，同比增长了 48.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 亿元，同比增长了 49.02%。

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宏观政策收紧、行业机构化、头部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加之公司受到监管处罚并且分类评级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支出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处置股票质押风险项目的力度，尽全力追讨金融资产，不断缩小公司风险敞口，确保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公司营业支出同比下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竭尽全力对股票质押风险项目的追索，公司收回的股票质押违约金及抵押物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降本增效”经营管理，从管理流程的源头抓起，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支出大幅减少，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坚持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机构业务，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持续推动客户开发、客户服务及业务办理的互联网化。一是，强化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产品线，以分支机构为触角，加强对机构客户服务，增加公司机构客户资产。二是，全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江海经济圈、江海综合 APP、微信平台等线上开发服务工具，加强零售客户开发和服务工作，加大线上产品的服务推广，加快新产品上线。报告期内，各类线上开发服务工具的签约客户及签约资产均持续增加。三是，完善产品引进、研究和销售的运行机制，加强金融产品销售，加速公司向财富管理转型。受行业佣金整体下调的影响，报告期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降低了 10.41%。

投行业务方面，充分利用投行专业优势，同时紧跟市场形势，推动各类型业务稳步发展。一是，继续发挥债券发行优势，释放投行业务储备项目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各类债券承销共 41 只，承销金额 194.73 亿元，债券承销总金额行业排名第 54（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其中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金额 179.73 亿元，行业排名第 40。（数据来源：wind 资讯）二是，股权融资业务稳步推进，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有力有序推进项目股权融资。三是，积极扩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增值业务，推进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 4 家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1 家，辅导 5 家挂牌公司完成 5 次定向发行，已申报辅导备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4 家。受行政监管措施及分类评级下降影响，投行项目承揽和发行工作同比减少，报告期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比降低了 42.96%。

资管业务方面，全面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积极引进人才，推动 ABS 业务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顺利完成业务验收整改及资管新规过渡期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整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从部门整合、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系统改造等多方面进行整改，在未发生任何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产品已清零。二

是，积极引进人才，推动 ABS 业务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积极稳妥做好存续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产品总规模 83.17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 3.86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50.73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28.58 亿元。受压缩资管通道业务规模和资管主动管理业务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影响，报告期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同比降低了 37.91%。

自营业务方面，抓住北京交易所成立契机，深度挖掘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优质个股，结合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新机遇，拓宽收入来源。一是，深入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快速完成整改，债券自营业务资格年内获得恢复。二是，紧盯北交所成立机遇，以精选层为基础构建底层资产，顺应市场变化，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收益。三是，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在不同投资品种之间建立多层次投资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开展各项投资业务。受行政监管措施影响，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开展受到限制，报告期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5 亿元，同比降低了 14.69%。

信用业务一方面全面落实整改工作要求，比对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梳理完善规章制度流程，切实提升业务合规风控水平，力争早日恢复业务资格；另一方面在加强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合计为 26.36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约为 117.24 %，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为 2.53 亿元。报告期末，剔除减值后，公司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合计为 14.86 亿元。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增长了 85.92%。

（3）投资活动情况

2021 年国内经济在新冠疫情不利影响下持续恢复发展，股权投资市场逐步回暖，北交所开市、全国碳排放市场启动等时间也为公司投资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开展的投资业务围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产业，努力增强投资业务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1）在东北振兴、龙粤合作国家战略背景下，与深圳国资企业高质量合作设立了私募基金管理平台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2）参股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围绕供热主业开展增值服务，延伸经营链条，以“供热+电商”业务模式推动传统供热业务转型升级。

二是持续开展业务创新。（1）2021 年度抢抓市场机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效盘活了公司既有证券资产，实现资产在有较好安全保障下的增值。（2）推动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开展，探索碳资产管理方案，提升价值创造力，实现高质量低碳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对民生银行、方正证券等金融股权管理，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新股申购、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等短期投资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投资等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828.43 万元，净利润 2,371.23 万元。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0	国有法 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26,615,280	10.89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18,697,516	10.51	0	无	0	国有法 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00	20,964,200	1.01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冻结	9,800,000	国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000	12,350,236	0.59	0	无	0	未知
王琦	4,847,100	7,041,900	0.3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郑素清	142,000	6,85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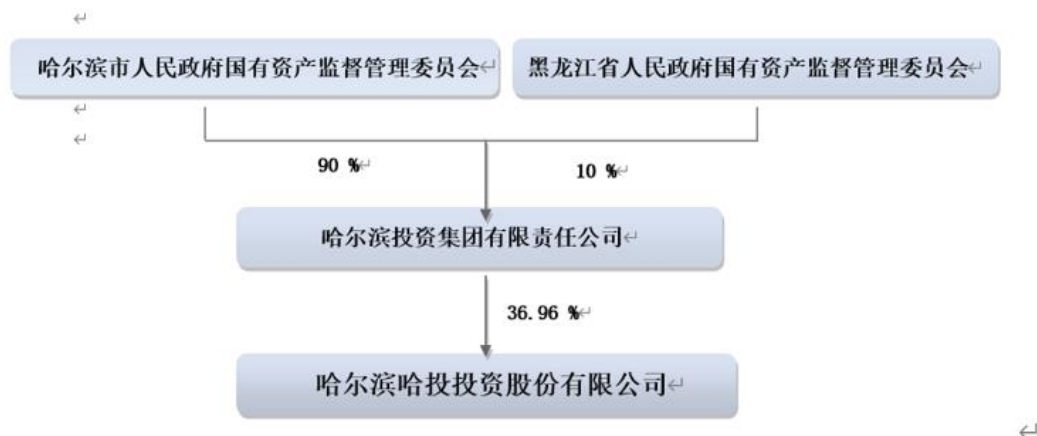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江海 C1	151569	2022-05-22	50,000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 江海 C2	162030	2022-08-27	31,000	5.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19 江海 C3	162274	2022-10-16	106,000	5.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江海 01	166665	2022-04-23	118,000	4.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江海 02	166666	2023-04-23	144,000	4.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江海 03	166831	2022-05-20	68,800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江海 04	166832	2023-05-20	55,000	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4 月 2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5 月 17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 5 月 20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1 年 5 月 20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期)(品种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太平供热 10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1-050 号公告及 9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1-052 号公告),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将太平供热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财务报表列报均含太平供热财务报表数据,并对同期进行调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洪波

2022 年 4 月 25 日